

证券代码：601002

证券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4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8月6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7,210,0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7,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6%。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6-015）。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7/20
授予数量	7,210,000股
授予人数	69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2.41元/股
股票来源	☒ 发行股份 ☐ 回购股份 ☐ 其他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7月20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2.4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7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欧元程	副总经理	35.00	4.85%	0.04%
俞杰	副总经理	35.00	4.85%	0.04%
张勇	董事	35.00	4.85%	0.04%
王伟	董事、财务负责人	10.00	1.39%	0.01%
郎福权	董事会秘书	76.00	10.54%	0.08%
小计		191.00	26.49%	0.21%
核心骨干人员（64人）		530.00	73.51%	0.56%
总计		721.00	100%	0.76%

注：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6名中国台湾籍员工欧*程、陈*缓、林*廷、陈*安、陈*浩与赖*宏。

4、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5、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或公司董事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6、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 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75号）审验，截至2026年7月27日止，公司实际收到6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17,376,1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7,21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166,100.00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后，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1,650,72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961,650,720.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7,210,000	7,21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54,440,720	0	954,440,720
总计	954,440,720	7,210,000	961,650,720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21.00 万股。公司董事会已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费用总额为 1,679.93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则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2028年 (万元)
7,210,000	1,679.93	562.23	885.12	232.57

注：1、上述摊销费用为预测成本，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